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海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5 吨二氢燕麦生物碱、3.6 吨金银花干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12 号

中山海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GDTEF7R）：

报来的《中山海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5 吨二氢燕麦生物碱、3.6 吨金银花干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海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5 吨二氢燕麦生物碱、3.6 吨金银花干粉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4-442000-04-01-720882，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阜旺街 4 号维琪美妍产业园一期 2 幢（中心坐标：东经 113°22'31.86"，北纬 22°38'15.29"），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05 平方米，主要从事二氢燕麦生物碱、金银花干粉和金银花挥发油（副产品）的生产，年产二氢燕麦生物碱 14.5 吨、金银花干粉 3.6 吨、金银花挥发油（副产品）0.16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27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329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罐区废气、乙酰化反应工序废气、制酰氯反应工序废气、缩合反应工序废气、水解反应工

序废气、精制工序废气、金银花干粉生产工序废气和项目实验和研发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和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型的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加强对车辆的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二氢燕麦生物碱生产线废滤袋、废气治理系统饱和活性炭、精制工序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料包装物、金银花废滤渣、废 RO 膜、纯水制备系统废滤芯、金银花生产线废滤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加强监督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监测项目土壤环境、合理绿化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依托维琪美妍园区设置的有效容积约 12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在园区雨水总出口设置封堵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162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